

桂考委办〔2018〕29号

关于广西 2019 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统考课程安排事项的通知

各市、县自考办、各高等学校自考办：

根据教育部考试中心的统一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广西 2019 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统考课程安排事项如下：

一、考试次数及考试时间

2019 年共安排 2 次自学考试，考试时间分别安排在 4 月 13 日至 14 日和 10 月 19 日至 20 日。

二、课程、教材及大纲变化情况

（一）为推动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自考教材，在自学考试领域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育人导向，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引领参加自学考试学习的考生，自 2019 年 4 月考试起，“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03706）”“中国近现代史纲要（03708）”“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03709）”“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12656）”等 4 门课程使用国家统编的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 2019 年修订版教材及配套的自学考试学习读本。

(二)全国统考课程“高等数学(工专)”(课程代码 00040)等 33 门课自 2019 年 4 月考试起使用新编的教材、大纲(全国统编教材课程变化情况详见附件 1)。

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部分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作出相应调整和改变,在命题时要将考试之日起 6 个月前由全国人大颁布的法律和国务院颁布的法规列入相应课程的考试范围。凡大纲、教材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符的,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如果涉及到大纲、教材的调整变化,相关情况将另行通知。

(三)我区使用的非统编课程教材暂无变化。如涉及到大纲,教材的调整变化,相关情况将另行通知。

请考生及时注意我办公布的教材和大纲的变更信息。

四、部分专业及课程限制报考情况

(一)艺术设计(独立本科段)、室内设计(独立本科段)、药学(本科)等 3 个专业由经过我办批准的助学院校组织集体报考,以上专业不接纳新的社会考生报考。

(二)义务教育专业(独立本科段)不接纳新生报考。

(三)艺术听力类考试科目(民族民间音乐,中外音乐欣赏等)及音乐教育专业中舞蹈类、声乐类、器乐类、键盘类、伴奏、教师口语、合唱与指挥等需要现场评分的科目,限在广西艺术学院和广西师范大学报考。

(四)南宁市区、广西医科大学、广西艺术学院、广西财

经学院的考生，报考非艺术听力类考试科目（听力、日语听力等），限在广西大学报考。

（五）外语口语面试科目的报考安排。

报考 00490 日语听说、00624 越语听说和 00625 越语语法的考生，助学班考生在助学院校报考；社会考生在相应专业的主考学校报考。

（六）根据合作开考专业特点，部分专业具有特殊性。考生在报名参加公安管理专业、护理学专业、音乐教育专业考试时如遇到相关问题，应先分别向广西警察学院、广西医科大学、广西艺术学院自考办咨询后再报名。

（七）报考 00594 口语和 00602 口译与听力的考生，助学班考生在助学院校报考，社会考生可登陆广西招生考试院官网“自学考试网上报名系统”-“非常规报考”进行报考，报考时间与 4 月、10 月考试的报名时间相同，考试时间与 4 月、10 月统考时间相同。

五、考试收费标准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印发的桂价费字〔1996〕463 号和桂价费字〔2009〕212 号文件规定，自学考试报名考试费每科次 40 元，外语口试面试类科目报名考试费每科次 70 元。

网上报名的考生，可于当次考试的考场座位确定后到考试地自考办领取收费票据。

六、其他事项

(一) 以上考试安排及有关规定如有变动，将另行通知，并在广西招生考试院网站上公布。

(二) 自学考试专业考试计划和报考办法，可参阅广西招生考试院官网“自学考试网上报名系统”和“自学考试-报考指南”。

附件：1. 2019 年全国统编教材课程变化情况

2. 广西 2019 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4 月课程考试时间安排表

3. 广西 2019 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10 月课程考试时间安排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8 日印发
